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科〔2018〕15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 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委）、学院（部）、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经2018年6月2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安全工作的方针，为避免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设备财产的破坏或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科研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在学校逐级安全责任制的基础上，建立实验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网络，制订科研实验室安全实施细则，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实验室安全守则。

第二条 各实验室要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行为，应予坚决制止，并做好必要记录。

第三条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老师应对进入本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使其能够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内水、电、气的阀门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或指导老师不得离开实验现场。

第四条 各种消防设备应有专人管理，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如发现短缺、失效应书面报告保卫部门予以补充或更换，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懂得各种操作方法，做到“三懂”、“四会”。

第五条 实验室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路应按规定布设，禁止超负荷用电，应定期检查线路及通风防风设备。公用电炉要指定专人管理，不得私用。使用钢瓶、烘箱、压力容器、化学危险品等火险隐患较大的设备，应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六条 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应有批准手续和防范措施。

第七条 实验场所必须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第八条 实验场所内禁止吸烟，火种要当场熄灭；离室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明火，并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和门窗。

第九条 对于因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的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对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实验管理中心每年度布置工作、总结、考核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应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列入实验室考核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校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5 日印发
